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持续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盛”）与华盛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县华盛”）预计进行的日常持续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天壕节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盛”）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后，北京华盛将成为天壕节能子公司。

本次日常持续关联交易为公司下属孙公司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县华盛”）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具体为：北京华盛下属子公司兴县华盛向华盛燃气有限公司（简称“华盛燃气”）下属的瓦塘煤层气液化调峰工厂销售燃气的情况。

（二）本次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内容和预计金额

北京华盛下属子公司兴县华盛存在向华盛燃气下属的瓦塘煤层气液化调峰工厂销售燃气的情况。

兴县华盛与华盛燃气下属的瓦塘煤层气液化调峰工厂2014年-2017年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向关联人销	2,800	3,000~7,000	3,000~7,000	3,000~7,000

售商品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占北京华盛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3.07%	2.69%~6.27%	2.69%~6.27%	2.69%~6.27%

(三) 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公司与前述关联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二、对本次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盛燃气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治路206号火炬创业大厦C609室

法定代表人：肖双田

实际控制人：武瑞生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燃气输配管网，加气站，液化的投资，燃气设备的销售，燃气设备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

华盛燃气成立后主要业务发展稳定，且与公司均为独立法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前述关联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武瑞生通过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96% 股份，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武瑞生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武瑞生通过北京泰瑞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盛燃气 70% 股份，为华盛燃气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下属孙公司兴县华盛与华盛燃气的燃气销售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日常持续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规定属于须予披露之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履约能力较强，对公司支付的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不能履约的可能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北京华盛下属子公司兴县华盛存在向华盛燃气下属的瓦塘煤层气液化调峰工厂销售燃气的情况。本次日常持续关联交易事项所涉的瓦塘煤层气液化调峰工厂资产，原系兴县华盛所有，由于项目审批手续与部分经营资质尚待完善，且资产的盈利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未将其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将该资产剥离予华盛燃气。该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属于城市燃气管网下游直接和间接用户，与本次交易资产及业务边界清晰，相对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本次日常持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系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揽子协议所确定。公司与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9.2.17 条款规定：北京华盛下属公司可以继续以现有价格向北京华盛现有关联方销售天然气。但如后续天壕节能不收购与北京华盛及其下属公司业务相关的北京华盛现有关联方的资产或股权，交易对方同意，北京华盛下属公司可以以市场价格向北京华盛现有关联方销售天然气。

（三）日常持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3 年、2014 年 1-10 月，北京华盛对华盛燃气销售收入占北京华盛营业收入分别为 0.97%，3.01%，比例较小。华盛燃气下属的瓦塘煤层气液化调峰工厂位于兴县境内，属于燃气管网的下游用户，由于兴县华盛拥有兴县境内燃气的特许经营权，兴县华盛向华盛燃气销售燃气是燃气行业在特定行政区域内独家特许经营的行业特点决定的，该关联交易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和独立性构成影响。

根据华盛燃气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对于北京华盛下属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剥离的部分资产,天壕节能有权要求华盛燃气按照经评估确认的公允价格转让给天壕节能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公司决定收购华盛燃气下属的瓦塘煤层气液化调峰工厂资产，该持续关联交易将不再存在；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公司决定放弃收购华盛燃气下属的瓦塘

煤层气液化调峰工厂资产，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销售天然气，从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为依法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预计金额范围上限时，需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兴县华盛向华盛燃气销售燃气是因燃气行业在特定行政区域内独家特许经营的行业特点决定的，并且未来来自华盛燃气的销售收入将在天壕节能总营业收入中占比很小。

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从整个交易框架角度，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的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度-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上述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日常持续关联交易由于兴县华盛拥有兴县境内燃气的特许经营权，兴县华盛向华盛燃气销售燃气是燃气行业在特定行政区域内独家特许经营的行业特点决定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系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揽子协议所确定。北京华盛下属公司可以继续以现有价格向北京华盛现有关联方销售天然气。如后续天壕节能不收购与北京华盛及其下属公司业务相关的北京华盛现有关联方的资产或股权，交易对方同意，北京华盛下属公司可以以市场价格向华盛燃气销售天然气。根据华盛燃气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对于北京华盛下属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剥离的部分资产，天壕节能有权要求华盛燃气按照经评估确

认的公允价格转让给天壕节能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公司决定收购华盛燃气下属的瓦塘煤层气液化调峰工厂资产，该持续关联交易将不再存在；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公司决定放弃收购华盛燃气下属的瓦塘煤层气液化调峰工厂资产，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销售天然气，从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6、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天壕节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唐伟

张斌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9日